**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市监红山处字〔2019〕4号

当事人：罗俊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AKJG40F

住所（住址）：广东省普宁市南径镇南径村南径村庵脚村道北东片6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罗俊平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19年8月28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的“黄豆芽”、“绿豆芽”和“白菜仔”进行抽样检验。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9月25日对罗俊平的菜档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有“黄豆芽”和“绿豆芽”在售。2019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白菜仔”检验报告，现场检查未发现有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白菜仔”在售。我局于2018年10月14日将两个违法行为合并立案调查。

违法行为一：经营含禁用农药4-氯苯氧乙酸钠物质的“黄豆芽”和“绿豆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8月28日从文冲市场王修磊处购入“黄豆芽”和“绿豆芽”各8斤。“黄豆芽”进货单价元/斤，销售单价元/斤；“绿豆芽”进货单价元/斤，销售单价元/斤。截止执法人员2019年9月25日现场检查时，现场检查未发现有“黄豆芽”和“绿豆芽”在售。经确认，涉案批次的“黄豆芽”和“绿豆芽”已经销售完毕，当事人经营的“黄豆芽”和“绿豆芽”违法所得应以已涉案批次来认定,当事人销售含禁用农药4-氯苯氧乙酸钠物质的“黄豆芽”和“绿豆芽”各8斤，共计16斤。当事人经营含禁用农药4-氯苯氧乙酸钠物质的“黄豆芽”和“绿豆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经计算，当事人违法所得为16\*2-16\*1=16元，总货值为32元。

违法行为二：经营农药残留(水胺硫磷)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白菜仔”。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8月28从文冲市场黄祖业处购进“白菜仔”8斤。“白菜仔”进货单价元/斤，销售单价元/斤。截止执法人员2019年10月11日现场检查时，现场检查未发现有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白菜仔”在售。经确认，涉案批次的“白菜仔”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经营的“白菜仔”违法所得应以已涉案批次来认定，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水胺硫磷)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白菜仔”共8斤。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水胺硫磷)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白菜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经计算，当事人违法所得为8\*2.5-8\*1.5=8元，总货值为2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2.《现场检查笔录》1份；

3.证据提取单2份；

4.“黄豆芽”和“绿豆芽”供货商营业执照和收据各1份，“白菜仔”供货商营业执照和收据各1份；

5.《询问调查笔录》1份；

6.《检验报告》（NO：食监2019-08-4009）、《检验报告》（NO：食监2019-08-4008）和《检验报告》（NO：食监2019-08-4011）各1份。

7.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我局于2019年12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埔市监红山处告字〔2019〕4号），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 权利。

**处罚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经营“黄豆芽”和“绿豆芽”中含有4-氯苯氧乙酸钠物质并非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可使用农药，而是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当事人经营“白菜仔”中的水胺硫磷是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中规定的可使用的农药，但涉案食品超过了残留限量。两者危害性质并不相同，国家对两者的限制程度也并不相同。

违法行为一：当事人经营含禁用农药4-氯苯氧乙酸钠物质的“黄豆芽”和“绿豆芽”违法所得为16元，货值金额为32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由于现场检查时并无发现“黄豆芽”和“绿豆芽”，无需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因此，应当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鉴于当事人经营含禁用农药4-氯苯氧乙酸钠物质的“黄豆芽”和“绿豆芽”是肉眼无法判断，属于非经检测不能得知，难以发现该农产品是否存在食品中使用了“4-氯苯氧乙酸钠”禁止使用的物质，并无主观恶意，在得知其抽检不合格的情况下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且当事人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货值金额不多，违法所得少，危害后果较为轻微，至今未接到相关不良反应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建议对当事人没收违法16元，对经营含禁用农药4-氯苯氧乙酸钠物质的“黄豆芽”和“绿豆芽”的行为减轻作出行政处罚，罚款2000元。

违法行为二：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水胺硫磷)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白菜仔”违法所得为8元，货值金额为20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水胺硫磷)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白菜仔”是肉眼无法判断，属于非经检测不能得知，难以发现该农产品“水胺硫磷”项目的农药残留量超过标准限量，并无主观故意；属于“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而且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所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免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罚款处罚。由于涉案批次的产品已于检验报告送达前全部售完，故无法进行没收。建议对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水胺硫磷)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白菜仔”的行为作出免予处罚。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含禁用农药4-氯苯氧乙酸钠物质的“黄豆芽”和“绿豆芽”及农药残留(水胺硫磷)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白菜仔”的两个违法行为合并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16元（人民币壹拾陆元整）；

2、处以罚款￥2000元（人民币贰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的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